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董事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對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多名前任及現任董事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或董事承諾作出的紀律行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聲明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指令，(其中包括)韓先生、區先生、曹女士及梁先生(「**現任董事**」)於聲明刊發日120日內完成21小時之培訓。

根據上述指令，現任董事已完成培訓，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現任董事全面遵守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確認，現任董事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令全面遵守聲明披露之培訓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